

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主題與重點

計畫名稱	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作業問題之研究	
計畫領域	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	
計畫依據	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	
預定執行期限	全程	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	年度	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經費概算	全程	30,000 元
	年度	30,000 元
<p>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</p> <p>投開票為公職人員選舉最關鍵之選務工作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相關法規，訂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，針對各項投開票作業釐訂標準作業程序。有關投開票作業，配合內政部研議製發新式晶片國民身分證，開放開票攝錄影，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各界對於開票作業程序、集中開票及開票攝錄影配套規範，迭有建議意見，爰擬針對查驗選舉人身分、投開票合一或分離、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、開票程序(檢票、唱票、記票及整票計票)流程以及開票攝錄影有關配套，深入探討，瞭解其利弊得失，作為未來訂定更為周延之投開票所標準作業程序之參考。</p>		
<p>二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探討現行投開票作業查驗選舉人身分、投開票合一、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、開票程序等流程以及開放開票攝錄影之沿革與作法。</p> <p>(二)藉由文獻探討，瞭解其他國家相似制度之梗概。</p> <p>(三)藉由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訪談或座談，瞭解實際運作方式。</p> <p>(三)檢討上開投開票作業之優劣得失，研訂更為周延之投開票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		
<p>三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：</p> <p>經由文獻探討、訪談與座談，分析現行投開票作業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利弊得失，以研訂更為周延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，函頒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。</p>		
<p>四、研究人員：選務處科長王曉麟、專員劉菁珊</p>		